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第三批避险解困项目丽江市华坪县大中型水库
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瓦尔底谷中心村建房安置点）

项目编号：云移复[2018]121号

建设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验收单位：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三批避险解困项目丽江市华坪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程（瓦尔底谷中心村建房安置点）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华坪县水务局 2019年8月29日，华水保许（2019）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坪县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锦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于2022年4月26日在华坪县主持召开了云南省第三批避险解困项目丽江市华坪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程（瓦尔底谷中心村建房安置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锦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坪县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云南省第三批避险解困项目丽江市华坪县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程（瓦尔底谷中心村建房安置点）位于华坪县中心镇马路梁子村委会瓦尔底谷中心村，行政隶属华坪县中心镇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1°13'18.68"，北纬26°43'50.19"，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72公顷（55.76亩），保留原有的华永公路路面0.26公顷，项目净用地面积3.46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项目区内原有的华永公路硬化路面，新建移民安置住宅、文化活动室、公厕、篮球场、硬化道路、景观绿化及雨污水系统等附属设施。工程总投资为1419.1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38.29万元，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华坪县水务局以“华水保许〔2019〕7 号”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72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124.65 万元，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按照批复《水保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后续变化均为主体工程的优化调整，未涉及水土保持的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中第二条，深化简政放权，精化优化审批中的第四点一简化验收报备，项目属于承诺制项目不需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建设中建设单位自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随着工程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防护作用，取得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项目建设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工作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3 月，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委托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根据验收单位现场调查复核及查阅相关资料证实，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2 公顷。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1) 工程措施：截水

沟 168 米，排水沟 825 米；2)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72 公顷，植草护坡 0.18 公顷，生态停车位 0.01 公顷；3) 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临时覆盖 30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840 米，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拦挡 80 米，临时覆盖 800 平方米。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03.32 万元，（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水保投资 88.0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5.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18 万元；植物措施 63.90 万元，临时工程 5.63 万元，独立费用 7.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0 万元（已缴纳）。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7，渣土防护率达 98%，表土保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 26%。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实施了的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有关要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有成效的。

验收工作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

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加强植物措施种植和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华	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副主任	罗华	建设单位
	曹云	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后扶股	曹云	
成 员	熊洪俭	华坪县水务局	高工	熊洪俭	特邀专家
	聂靖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靖	方案编制单位
	王梨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梨	验收单位
	吴峰	云南锦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峰	监理单位
	林代兴	华坪县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代兴	施工单位